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山内, 正瞭 / 清水, 澄 / 梅, 謙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46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5

(発行年 / Year)

1907-07-3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第四十六號

法政學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六號目次

憲

法(自二七三頁至三〇五頁)(完)

法學博士 清水

澄

表紙及目次

二二頁

法學通論及民法

(自七八六頁至八六三頁)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銀

行

論(自七三頁至八四頁)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瞭

雜錄

○法政大學政治科增設及授業時刻變更○美國憲法改正之議○病院船條約

非違背憲法也。

第四節 豫算議定權之範圍

豫算中有不容協贊者。或有不須協贊者。不容協贊者。爲皇室費。依憲法第六十六條。增額之外。不容議會協贊。又不須議會協贊者。爲繼續費之支出。繼續費云者。謂豫議定亘數年事業之總費額。及每年應支出金額。爲豫算以一年爲限之例外者。故既所定繼續費之每年支出額。變更之外。不須議會協贊也。尙關於豫算議定權範圍。有應附言者。即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者是也。抑豫算非法律。非勅令。僅不過對於國家機關訓令耳。故豫算雖宜於法律勅令範圍內。議定之者。憲法第六十七條特設例外。若得政府同意。則得脫法令範圍而議之。但以政府不得自由變更法令。若反政府所豫期。不能變更法令。則曩經政府同意之議決。不能保有其效力。蓋該議決

憲法

090
1909
3-46

以變更法令爲前提也。或曰：豫期變更法令之議決，違背憲法且政府無與之以同意之權限。雖然如此說，憲法第六十七條，全然歸空文，何則？於法令範圍內之議定豫算，不敢俟政府之同意也。

第五節 豫算不成立

當豫算不成立之際，如何處之，學說區々，未有定說。蓋爲各國憲法不規定之故然也。

以豫算爲法律者曰：若豫算不成立，政府絕對不得爲收入支出。又以豫算爲委任狀者曰：未得委任狀之政府，即以政府爲不足委任國家大事者也。故豫算不成立，則組織政府者，即內閣諸員，不可不去其地位。又以豫算免除責任之證明者曰：設令豫算不成立，以後日證明其必要理由之信念，非必不能爲收入支出。日本憲法制定之際，爲避此疑義，特明定爲執行前年度豫算者，而前年度豫算亦

不成立，宜執行前々年度豫算，理論上當然也。

第三章 狹義憲法上之大權

茲所謂狹義憲法上之大權作用云者，謂無庸議會協贊，君主可專斷之作用。

第一節 命令

第一款 緊急勅令

緊急勅令亦分爲二：一、憲法第八條所規定者，一依第七十條可發命令是也。而茲僅論第八條所規定之緊急勅令耳。

法律事項，必不可不以法律規定。然事件緊急且無俟議會協贊之際，時則得以勅令假處分之。指此命令謂緊急勅令。

第一 緊急勅令發布要件

一 因保持公共安全或避災厄。

二 議會閉會中

三 必須緊急處分

非具備上示三要件不可發緊急勅令。故有召集議會經協贊之間不可發緊急勅令勿論也。雖憲法第九條規定得委任機關使發命令。第八條無此規定。故不能委任官廳使發緊急勅令也。

第二 議會之承諾

緊急勅令素以命令規定法律事項者。故不可不俟議會開會求其承諾。若不能得議會承諾。政府必須公布爾後失其效力。次期議會無決諾否之間遭遇解散或閉會。不可不更提出次期議會也。

第三 緊急勅令之效力

雖緊急勅令所定本係法律事項。非因議會承諾。勅令變爲法律

也。故或曰。不論議會承諾前與其後得以普通勅令廢止變更之。然緊急勅令雖由形式上觀之。不過勅令。其實規定法律事項。故不可以普通勅令廢止變更之。

憲法第七十條所定財政上之處分命令。與第八條所定之緊急勅令不同。故縱不爲議會所容。毫不影響於其效力也。

第二款 執行命令

執行法律命令。略言執行命令。執行命令云者。謂規定關於施行法律細目。次序之命令。故執行命令。與補充法律不備之行政命令。一名補充命令。異。又與受法律之委任。規定立法事項之委任命令不同也。

得以執行命令限制國民權利義務。或擴張之與否。德國學者中議論分歧。然由日本憲法觀之。自明無容疑之餘地。何則。於第九條得

以命令定警察及其他事項也。

天皇據憲法第九條得親發命令。或命官廳發之。天皇得自執行法律。或命他執行之。不俟憲法第九條然也。況俟法律規定乎。然當執行法律之際。規定以勅令或省令定其細則者不少。蓋爲促施行命令發布然也。

此他就執行命令須注意點如左

第一 執行命令。因執行法律而發。故不可與所執行法律規定觸背。又不可逸其範圍外也。

第二 執行命令者。謂執行法律之命令。故廢止所執行根本法律。執行命令亦失其效力。不俟言。蓋執行命令。不能離所執行法律而獨存也。

第三款 委任命令

委任命令云者。謂依法律之委任。規定立法事項之命令。在歐洲諸國除執行命令外。不許以命令定法規。然行政上有不如以命令定法規之便者。是所以至認委任命令也。雖然由日本憲法可發委任命令與否。學說分歧。

爲不能發委任命令者曰。憲法上明定以法律。而以命令定之。其違背憲法也不俟論矣。若可以命令定法律事項。不可不謂制定發布立法事項將來皆以勅令定之。之一法律決非不可。豈有如此理乎。爲得發委任命令者曰。認委任命令與否。非議會得拋棄協贊權與否之問題。可自由定法規乎。將亦不可不一踐立法次序乎。是問題也。換言之。非違背憲法與否之問題。關於法律制定方法問題也。故雖不得全然委任勅令以制定法規。至輕微事項讓之於勅令。決非違背憲法也。

吾儕以爲雖於日本認委任命令之必要不如歐洲鑒之實際狀況及行政上之便宜委任命令而定法律事項之必要決不少且無所牴觸於憲法其理由與第二說所述不異但所現行臺灣律令之違背憲法與否不在本問題之內若爲日本現行憲法效力不及於臺灣固不生違背憲法與否之問題雖然鑑於以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許臺灣總督以發律令蓋以憲法效力及臺灣爲前提不容疑也於是生違背憲法與否之問題稽查法律第六十三號精神蓋以爲律令亦一種委任命令然爲關於臺灣將來事項得不須經議會協贊定立法事項違背憲法不俟識者之說也即無視憲法上分法立律項與命令事項之趣旨蔑視議會之職務權限者也其至不須經勅裁以總督一意得定立法事項不得不驚其專擅也臺灣亦日本國之一部也然則有獨不能浴憲制之治之理乎憲制

爲不可行之於臺灣者曰統治權所及之範圍不問立法當時既存領土與爾後新附領土皆包含之然定統治權運用形式保障臣民之權利義務以人智既發達能運用憲制故也故不能施行人智未發達領土雖臺灣固日本領土之一部其土人民皆蒙昧不知憲制之何者故施行憲制於此土使彼等參與國政與憲法施行之趣旨相觸背蓋統治權運用形式非必與統治權不可分者統治權固不可分然其運用分岐而行之非必不可例如英國本國與其殖民地異統治權運用形式雖日本憲法第四條規定統治權須依憲法條規而行是僅不過定其運用形式非適用立法當時非日本領土且人智未發達之人民之意也要之憲法效力當然及於新領土與否宜鑒發布當時之精神而決之統治權所及非必不可不適用憲制也然此說憲法上毫無可據之根據乃不過妄斷也凡法規非豫限

制施行區域以行全國爲原則。若欲不行憲制於新附領地。須明定之。未有明文而爲反對論。非妄斷何。

關於委任命令宜注意者如左。

第一 委任命令勿論不可出委任範圍。然可委任範圍毫無所限制。故可一切立法事項皆委任之於勅令。或曰。憲法條文中。用以法律字者。不可委任其規定於勅令。反之。用因法律字者。可委任於勅令。而規定。然此區別。徒拘泥文字之末者。非恆論理之區別也。

第二 委任方法亦無限制。故非因委任方法如何消長其效力者。也。例如不委任制定法規。僅委任其廢止。或僅委任制定。不委任廢止。決無不可。

第三 委任命令。縱委任法律消滅。不當然失其效力。是與執行命

令之其基本法律消滅。則當然失其効力不同。蓋雖委任命令之。定立法事項權。當初因委任而生。既所制定委任命令。與委任法律。不有本末關係也。例如文部大臣既所發省令。縱其後廢止。文部省。不當然失其効力。便僅不過因委任法律消滅。將來關於委任事項。不可發命令耳。

第四款 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或曰補充命令。或曰獨立之命令。要之。謂除執行命令外。依憲法第九條可發命令。其稱謂行政命令。因目的而名。又稱謂補充命令。因補充法律未規定者而名。或稱謂獨立命令。不須委任。又非爲執行法律。全然獨立而可發命令也。故有此名。茲稱謂行政命令。則或似包含行政部內所定之行政庶務。細則然。本款所謂行政命令者。僅謂定法規者。如行政內部所定之細則。決不在此內也。

第五款 貴族院令

貴族院之組織以貴族院令定之。其稱云貴族院令不稱勅令。故似以法律定之亦無不可。然憲法中特用選舉法或議院法等之字與貴族議院令區別。故用法字者以法律定之。用令字者以勅令定之。蓋爲正當。若不然則無區別之理由也。貴族院令之改正變更必須經貴族院之議。貴族院令第十三條參照是與他勅令所異。乃爲貴族院令之特色。

第六款 大權命令

大權命令云者謂定不容議會協贊之大權事項。即如定官制俸給令是也。其對於憲法及法律之形式的效力既述之。又關於其內容後章詳論之。故茲不贅。

第二節 官制及俸給令

定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屬於天皇之大權。但於憲法或法律。在特例者固不在此內也。憲法第十條憲法上之特例者。謂行政裁判所會計檢查院等官制。但樞密院官制。憲法僅不過規定樞密院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故得以勅令定之。或曰官制憲法上以法律定之外。必不可不以勅令。然憲法第十條但書以用法律之字。得以法律自由定官制也。

第三節 陸海軍統帥

統帥陸海軍云者謂指揮陸海軍命活動。故不可與陸海軍行政同視。例如依徵兵令命徵兵適齡者編入於軍隊或依徵發令徵發陸海軍必需物件實關於陸海軍行政事務。非統帥陸海軍統帥陸海軍屬於天皇大權。不容他機關之贊與。或不能委任於他機關。然陸海軍行政得以法律定必要規則。或委任行政官廳使之。

第四節 編制陸海軍及確定常備兵額

在英法德及其他諸國編制陸海軍定常備兵額必不可不經議會協贊而日本憲法爲之君主特權蓋使議會容喙不可達國防上之目的也。

第五節 宣戰

不問何國宣戰權專屬於元首宣戰形式不一定故或以勅令形式或以詔勅形式皆可但從前慣例以詔勅形式而宣布矣。

第六節 媾和及締結條約

條約常與媾和相伴而關於媾和不須說述而自明故茲不贅但關於締結條約而說述耳。

第一款 締結條約者

凡締結條約權於君主國君主有之於共和國大統領司理之但時

有以或於事前或於事後經特別機關之決議爲條件者縱須須議會決議者非君主與議會共有締結權勿論但不經議會協贊條約不成立耳試舉以議會議決爲成立條件者在北美合衆國限負擔義務之條約以得元老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成立條件又於威敦堡分割讓與領土或國家財產或變更國境或限制臣民權或使國家及臣民負特別負擔之條約非經議會協贊不可成立也法國亦殆與威敦堡同又於德意志凡包含立法事項之條約皇帝不能自由締結必不可不經聯邦會議之同意其他西班牙葡萄牙瑞西諸國亦以議會協贊爲條約成立條件在此等諸國元首僅不過有條約締結權其成立與否俟議會決議而決定或曰議會爲同意與否不過國內事項不可以之對於外國猶加法人董事代理權之限制不可對抗於善意第三者雖然此規定憲法所明定與法

人之任意加董事代理權限制不同。凡國家當締結條約視爲必豫知他國憲法。故缺其國憲法所求條件之條約。可解爲不成立也。

在日本。與此等諸國大異其趣。依憲法第十三條。全然屬君主特權。不容議會協贊。而得有效締結條約。其包含立法事項與否。毫不要問也。或曰。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豫算外應爲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協贊。故應爲國庫負擔條約。或增加國庫負擔之條約。不可不以議會協贊爲成立條件。雖然契約者。屬民事上之觀念。條約者。屬國際法上之觀念。故不可以第六十二條所謂契約解爲條約也。

天皇得命他人締結條約耶。汎言之。天皇親裁事項得命他人裁斷耶。吾以爲。凡親裁事項。不得命他人裁斷之。蓋鑒於憲法精神。以此解釋爲妥當也。

第二款 條約施行

條約有由公布直拘束人民之效力耶。或欲以條約拘束人民。須其係立法事項者。以法律係命令事項者。以命令耶。換言之。不可不制定發布執行條約法令耶。

以議會協贊爲條約效力發生要件。德意志普魯西及奧太利諸國。不須制定發布施行法。由公布當然生對於人民效力。然日本與德奧諸國異。不以議會協贊爲條約效力發生要件。故不可爲同一解釋也。

以條約中包含立法事項。爲制定發布施行法律。求議會協贊。而爲議會所拒斥。則所及於其條約之影響如何。學說分歧。不出一途。略舉二三如左。

第一說。條約與法律不同。故不可直施行之於人民。欲以條約拘

束人民。不可不以法律或命令。規定條約所包含之事項而公布。換言之。條約效力非籍法律或命令。不能實行也。故所謂條約效力。國法上效力。非國際法上效力。在區別條約批准與法律裁可之國。付條約以法律效力。非批准爲裁可。批准僅不過對於外國。宣言該條約可依法律或命令。付與法律效力。或既付與之也。如依此說。條約非制定發布條約施行法令不能成立。雖國際折衝上利便不少。既了批准條約之。不能拘束締結國統治者。使條約效力薄弱者。非恆心之論也。

第二說 條約與締結同時生其效力。羈束當事國。縱爲議會所否決。施行法律。毫不及影響於當事國間之效力。僅不過不能施行之於人民耳。如因不能之施行於人民。及害於一方當事國。固不能避其責也。若依此說。時有困統治者甚者。故未妥當也。

第三說 與締結條約同時。拘束當事國。固無論。雖然國家不能自活動。依機關而活動。故羈束國家。即不外羈束機關議會國家機關也。然則羈束國家之條約。亦羈束議會不俟言而明也。故議會當然有協贊義務。此說雖現行美國。蹂躪議會職權之甚者。故亦非妥當也。

條約中包含立法事項。須制定發施行法律與否。由日本憲法觀之。或曰統治作用爲憲法所拘束。國家亦受其限制。不俟論也。故際締結條約。亦不可不準據憲法。以條約定立法事項。視爲國家約定從憲法。經議會協贊。制定法律。實行條約事項。故不可不發布施行法律。不俟論也。雖然。憲法第十三條。規定條約締結權。專屬於天皇。未規定規定條約中包含立法事項。須議會協贊。故包含立法事項之條約實施。亦不必須議會協贊也。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衆議

院全議員一致決議曰。雖締結條約屬天皇大權。新制定法律。或變更法律。或變更租稅賦課方法之條約。依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必須經議會協贊。但政府不容此決議。蓋至當處置也。

爲施行條約。須發布施行法律與否。歐洲諸國憲法。概在非依法令形式。不得拘束人民之規定。故以發布施行法律爲例。日本憲法未有此規定。故除憲法所定形式之外。統治者得自由命人民服從條約所定其條約中包含立法事項與否。毫非所問也。

第七節 戒嚴宣告

戒嚴云者。際戰時或事變。以武力警戒特定區域內之謂也。故司法及行政作用。皆移軍衛蓋當戰時或事變之際。以普通官衛力。不能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也。戒嚴宣告權之屬天皇大權。固無論。然依

現行戒嚴戒令。分戒嚴效力。爲對於臨戰地境者。及對於合圍地境者。際宣告戒嚴。宣明之。在臨戰地境。僅限關於軍事之司法行政。爲軍衛事務。在合圍地境。凡司法行政作用。皆移收軍衛之手。以軍律處斷。

第八節 榮典授與

授與爵位勳章其他榮典權。亦專屬天皇。許佩用外國勳章權亦然。但雖爵位勳章多付年金或一時賜金。給與之。因非契約然。故不可適用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三號。或曰。榮典授與非國務。然何故非國務。吾不知之也。

第九節 刑事上之恩赦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天皇得命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本條所規定。僅不過免除適用刑事法律。免除租稅。不在此內。依會計檢查法第

二十一條對於出納官吏免除賠償責任。非刑事上免責。故亦不包
含第十六條中也。

第四章 司法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關於司法之意義。學說分歧。或有爲解釋適用法律者。或有爲以解釋法律爲目的之行爲者。或有爲當適用法律不存裁量餘地之行爲者。然憲法上司法者。稱謂裁判民事刑事訴訟事件之行爲。蓋司法裁判所與行政官廳分離。使獨立行使司法權。爲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也。司法權云者。謂爲司法行爲權。此權亦不過統治權之一作用。故亦以天皇爲司法權之主體也。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司法權依法律裁判所行之爲。其關於裁判次序。亦必須依法律者。以期完全行使司法權也。

第二節 裁判所之構成

裁判所之構成。不可不以法律定。憲法第五十七條裁判所以裁判官而組織。而裁判官亦爲官吏。故任免之。屬於天皇大權。不俟言也。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可爲裁判官資格要件及懲戒處分。須以法律而定之。且裁判官非依刑事上宣告或懲戒處分。不被免其官。以保障其地位。蓋欲使裁判官能爲公平裁判。不可不如此也。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司法權依法律裁判所行之。並爲其裁判次序。亦必須依法律者。以期使完全行使司法權。

第三節 特別裁判所

司法裁判所分爲普通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普通裁判所云者。謂管轄一般人民及一般物件之裁判所。特別裁判所云者。謂僅管轄特別人特別物或特別區域之裁判所。例如軍法會議及領事裁判

所是也。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依憲法第六十條，不可不以法律而定。或曰：憲法第六十條所謂以法律而定者，僅非定特別裁判所管轄，其裁判官資格地位等，亦須以特別法律而定。此說誤也。蓋管轄之字，不有如此廣汎意義也。或曰：行政裁判所亦包含是，亦誤也。何則？特別裁判所，非司法裁判所之一種。憲法第五章中明定之也。（第六十一條參照）

第四節 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之權限關係

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就為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被傷害權利之訴訟，屬於以法律所別定之行政裁判所管轄者。司法裁判所，可不受理之。故屬行政裁判所管轄之事件，司法裁判所，不可受理之。不俟說明而昭也。但有疑義，舉二三如左。

- 第一 凡不屬行政裁判所之行政訴訟，屬於司法裁判所管轄耶。
- 第二 行政裁判所權限，須一一明定之耶。將亦可概括的定之耶。
- 第三 其性質行政訴訟，而不屬行政裁判所管轄，亦不屬司法裁判所管轄者，得以法律屬於司法裁判所管轄耶。

雖規定司法權裁判所行之，不規定凡不屬於行政裁判所之行政訴訟，必屬於司法裁判所，故不得不屬於行政裁判所之行政訴訟。司法裁判所當然管轄如此解釋，則沒却憲法第六十一條之意義。故不可不解為凡行政訴訟，悉屬於行政裁判所管轄。然現行行政裁判所法，以一一列記其權限，故有不屬於行政裁判所管轄，亦不屬於司法裁判所管轄者，如選舉訴訟。雖其性質屬於行政訴訟，使司法裁判所管轄之，依是觀之，雖其性質屬於行政訴訟者，得以法律使屬於司法裁判所，為之正當解釋。

第五節 裁判官之法律審查權

裁判官得當爲裁判之際審查其當適用法令之牴觸憲法與否乎。左區別疑點而論之。

第一 裁判所有適用無裁可或未公布式法律之義務耶。

凡法律因裁可而完成因公布而生遵守義務故無裁可或未公布法律裁判所不能適用之也勿論矣。

第二 無國務大臣副署法律有適用之義務耶。

據憲法第五十五條凡法律必須有國務大臣故無副署法律不可認爲法律其無適用義務不俟論也。

第三 無議會協贊法律有適用之義務耶。

對於第一第二疑問學說雖出一途但就於第三疑問有異說竦盤德曰德意志皇帝之審署法律即證明法律之正當成立者故縱雖

未經議會協贊法律裁判所不可拒其適用也。在日本憲法不須天皇之審署行爲故以竦盤德之說不可解釋日本憲法也。或曰立法權君主所獨有議會僅不過協贊君主之立法行爲議會行動毫無羈束人民之力即命令人民者君主而非議會也裁判官僅不過適用可羈束人民法律其立法次序如何無審查之之義務亦無其權能然此說亦不可資以解日本憲法何則憲法第五條規定天皇以帝國議會協贊行立法權又第三十七條規定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協贊故可以協贊爲法律成立要件無協贊不能行立法權也。或曰若裁判所得審查協贊之有無亦不可不迴審查議員資格選舉之效力或決議之正當與否如此則可以至裁判官監督立法機關也然審查協贊有無與決議當否及議院組織等不同有審查協贊有無之權者不必有審查決議當否及議會組織之權使裁判所審

查議院組織決議當否與立憲制之精神觸背不俟言。然協贊爲法律成立之條件。故審查具備條件與否。即不外審查眞法律與否。如欲使裁判官正當適用法律。不可不付與審查協贊有無之權。故吾以爲裁判官得審查協贊有無。

第四 裁判官得審查法律之實質違背憲法與否耶。

奧太利憲法第七條規定。裁判官不有審查所正當公布之法律效力之權。故在奧國。此問題既決定矣。然日本及其他憲法。無此類明文。故亦生疑義而學說分歧。

一 裁判官爲法律所羈束。故無審查所羈束之法律之權。雖普魯西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司法權以國王名且服從法律外。不爲他權力所羈束。獨立裁判所行之。其解釋羈束裁判官法律之正當與否之權。何人有之耶。是本問題要點也。於是有一次說。

二 解釋憲法權。專屬於君主。非裁判官所容喙。憲法最高解釋權。勿論屬於君主。然諸他機關亦有之。蓋無容疑。且裁判官以爲某法律與憲法牴觸。然非全然使該法律歸無效。僅際適用法律於事件。審查該法律眞出統治者之意與否耳。蓋際職權執行。審查所執行法律之眞正與否之權。當局者當然所有也。況於以解釋適用法律爲職務之裁判官乎。但其最高解釋權屬於君主如既述。故裁判官不可爲違君主解釋之解釋。且若裁判官不適用當適用法律。而適用不當適用法律時。時有被付懲戒處分。然以有受懲戒處分之危險。以爲無審查權。其不當也極矣。

三 若裁判官得審查法律實質。裁判官非適用法律而監督立法也。然裁判所以適用眞正法律爲職務。故審查應適用法律之正當與否。當然所有之權能也。不可以之爲干涉立法權者。

右所述三說必不可採用。凡裁判官亦得審查法律實質。蓋審查實質即不外審查真正法律與否。若以爲其法律違背憲法不適用之。猶與不適用牴觸後法之前法不異。多數學者以爲法律之形式得審查之。而其實質不可審查。然吾未知區別二者之理由也。蓋不可求知之也。

第五 裁判官得審查命令耶

普魯西憲法第百六條規定審查從法律所公布勅令之須遵奉與否之權。屬於兩議院而不屬於官廳。故普魯西裁判官不可審查勅令之違憲或違法。然日本憲法中無此類規定。故亦得審查之。

第五章 財務行政

關於行政事項。別有行政法講義。故不須贅辯也。但就財務行政以有特規定於憲法者。茲略說。

第一節 租稅

租稅云者。謂爲充國費所無償徵收之財產。其與手數料異在無償徵收也。

第二節 手數料

手數料云者。謂爲對於官廳行爲之報酬。或爲對於使用營造物之報價。所徵收之財產。或曰日本登錄稅。爲登錄料而徵收。故手數料也。然登錄稅不過以登錄爲課稅要件。非爲登錄報價而徵收。故非手數料而租稅也。手數料中有因司法行爲徵收者。有因行政行爲徵收者。司法上手數料云者。謂對於司法的訴訟行爲之手數料。必須以法律規定。行政上手數料云者。謂依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徵收者。不必要以法律規定。

第三節 財政上之緊急命令

起國債、或爲豫算外應爲國庫負擔之契約、必須依憲法第六十二條經議會協贊、但係議會閉會中、且無召集之之暇時、依憲法第七十條可以緊急命令而爲財政處分、第八條所規定緊急勅令、與第七十條所規定緊急命令之區別如左。

第一 第八條所規定緊急勅令、代法律制定法規、而第七十條所規定緊急命令、僅係財政上之處分耳。

第二 第八條所規定緊急勅令、保持公共安全、或因避災厄所發命令也、然第七十條所規定緊急命令、因爲財政處分所發命令也。

第三 第八條所規定緊急勅令、其實質法規也、故必須求議會承諾、若不得其承諾、不可不公布將來失其效力、然第七十條所規定緊急命令、不過處分、故不問得議會承諾與否、全然有其效力。

第四 第八條所規定緊急勅令、得廢止變更法律、然第七十條所規定緊急命令、止爲財政上處分耳、故無廢止變更法規之效力。

第四節 決算

國家之歲出入決算、政府調查之、更經會計檢查院檢查、與其檢查報告並提出於帝國議會、帝國議會調查支出之違豫算與否、超過豫算與否、及豫算外支出有無等也。

法學博士清水澄講述

憲法

大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發行

憲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國家	一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國家與統治權	三
第三節 國家與人格	五
第四節 國家之目的	六
第二章 憲法	七
第一節 憲法成立之歷史	七
第二節 公法上憲法之地位	一九
第三節 憲法與國法	二〇
第四節 憲法與行政法	二一

第五節 憲法之意義	二三
第六節 憲法之種類	二五
第七節 憲法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二七
第一款 憲法之制定	二七
第二款 憲法之改正	二八
第三款 憲法之廢止	三三
第八節 憲法之解釋權	三四
第九節 憲法之效力	三五
第一款 效力之意義	三五
第二款 憲法與法律	三五
第三款 憲法與皇室典範	三六
第四款 憲法與條約	三七
第五款 憲法與緊急勅令	三七

第六款 憲法與大權命令(除緊急命令外)及貴族院令	三七
第七款 憲法與憲法第九條之命令	三八
第十節 憲法所及之範圍	三八
第十一節 立憲國	四〇
第十二節 憲法之法源	四二
第一款 日本憲法	四二
第二款 皇室典範	四二
第三款 法律命令	四三
第四款 條約	四三
第五款 習慣法	四四
第二編 統治權之主體	四五
第一章 統治權之性質	四五
第二章 統治權主體之意義	四八
憲法目次	三

第三章 統治權主體之天皇之性質	四九
第四章 自然人之天皇	五一
第一節 不可侵權	五一
第二節 榮譽權	五四
第三節 財產上之特權	五五
第四節 皇室首長之權	五七
第五章 皇位繼承	六六
第一節 皇位繼承之性質	六六
第二節 皇位繼承之資格要件	七〇
第三節 皇位繼承之順序	七六
第四節 胎中皇子	七七
第五節 皇位繼承之原因	七九
第一款 崩殂	七九

第二款 資格要件之喪失	八〇
第三款 讓位	八〇
第三編 統治權之客體	八一
第一章 總論	八一
第二章 領土	八三
第一節 領土之限界	八三
第二節 領土之性質	八三
第三節 領土之變更	八六
第一款 領土不可分割	八六
第二款 領土變更之結果	八七
第一項 領土變更與國籍之關係	八七
第二項 領土變更與法令之關係	八八
第四節 領土之保護	八九

第三章 臣民

第一節 國籍

- 第一款 國籍之性質……………八九
- 第二款 國籍之取得……………九〇
- 第一項 出生……………九〇
- 第二項 認知……………九一
- 第三項 婚姻及養子組織……………九二
- 第四項 歸化……………九三
- 第五項 國籍之回復……………九四
- 第六項 勅裁……………九五
- 第七項 國籍之選擇……………九五
- 第三款 國籍之喪失……………九六
- 第二節 臣民之義務……………九七

- 第一款 服從之義務……………九七
- 第二款 忠實之義務……………一〇〇

第三節 臣民之權利

- 第一款 臣民權利之分類……………一〇一
- 第二款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一〇二
- 第一項 就公職之權……………一〇二
- 第二項 居住及移轉之自由權……………一〇四
- 第三項 身體之自由權……………一〇七
- 第四項 受法定裁判官之裁判之權……………一〇九
- 第五項 住所之安全權……………一四
- 第六項 書信之祕密權……………一六
- 第七項 不被侵所有權之權……………一七
- 第八項 信教之自由……………二一

第九項	意思發表之自由	一二四
第十項	集會結社之自由	一二五
第十一項	請願之自由	一二八
第十二項	非依法律得不服兵役不納租稅之權	一二九
第十三項	營業之自由	一三一
第三款	憲法第二章之例外	一三三
第一項	戰時及國家有事變之時	一三三
第二項	海陸軍之軍人	一三五
第四節	臣民之特別階級	一三六
第一款	皇族	一三六
第一項	皇族之範圍	一三六
第二項	皇族之特權	一三七
第二款	華族	一四一

第四編 憲法上之機關

第一項	華族之階級	一四一
第二項	華族之特權	一四一
第三項	華族之義務	一四二
第三款	歸化人	一四三
第一章	總論	一四四
第二章	攝政	一四六
第一節	攝政之地位	一四七
第二節	攝政之就任	一四八
第三節	攝政資格及順序	一四九
第一款	攝政之資格	一四九
第二款	攝政之順序	一五二
第四節	攝政之設置	一五四

第五節 攝政之權限及責任	一五七
第一款 攝政之權限	一五七
第二款 攝政之責任	一五八
第六節 攝政之終止	一六〇
第一款 絕對之終止	一六一
第二款 攝政之變更	一六二
第七節 監國天皇之代理者	一六三
第三章 國務大臣	一六五
第一節 國務大臣之地位	一六五
第二節 國務大臣之資格及要件	一六六
第一款 國務大臣與皇族	一六六
第二款 國務大臣與帝國議會議員	一六七
第三款 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	一六七

第四款 國務大臣與文官任用令	一六八
第五款 國務大臣與歸化人	一六八
第三節 國務大臣之權限	一六九
第四節 國務大臣之副署	一六九
第一款 副署與輔弼	一七〇
第二款 副署之形式	一七〇
第三款 副署事項	一七一
第四款 國務大臣副署之拒絕	一七一
第五節 國務大臣之責任	一七三
第一款 責任之性質	一七三
第二款 責任與副署	一七四
第三款 國務大臣之責任與議會	一七五
第四款 國務大臣之責任與憲法	一七六

第四章 帝國議會 一七七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地位 一七七

第二節 二院制 一八〇

第三節 貴族院之組織 一八三

第一款 貴族院之要素 一八四

第二款 貴族院議員之選舉 一八五

第一項 伯子男爵議員之選舉 一八五

第二項 納多額稅議員之選舉 一八七

第四節 衆議院之組織 一八八

第一款 選舉之種類 一八八

第一項 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 一八九

第二項 普通選舉及限制選舉 一九〇

第三項 多數代表之選舉及少數代表之選舉 一九三

第二款 選舉之次序 二〇〇

第一項 選舉人名簿 二〇〇

第二項 選舉區及議員配當 二〇四

第三項 投票 二〇八

第四項 選舉之機關 二一三

第五項 當選人 二一八

第六項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二一九

第三款 被選人之資格要件 二二〇

第五節 法律上議員之地位 二二三

第一款 議員之權利 二二四

第一項 發言表決之自由權 二二四

第二項 身體之自由權 二二六

第三項 受刑法上之保護權 二二八

第四項 受歲費旅費之權	二二九
第二款 議員之義務	二二九
第三款 議員資格之消滅	二三〇
第六節 議長及副議長	二三三
第七節 議會之召集	二三七
第一款 召集權	二三七
第二款 召集之時期	二三七
第三款 召集令發布之形式	二三八
第四款 召集之地	二三八
第八節 開會	二三八
第九節 閉會	二四一
第十節 會期	二四三
第十一節 停會	二四四

第十二節 休會	二四六
第十三節 衆議院之解散	二四七
第十四節 帝國之議會權限	二四八
第十五節 議院之權能	二五一
第五編 統治權之作用	二五七

第一章 立法	二五七
第一節 立法之意義	二五七
第二節 法律之意義	二五八
第三節 法律制定次序	二六〇
第一款 法律之發案	二六〇
第二款 議會之決議	二六〇
第三款 法律之裁可	二六〇
第四款 公布	二六一

第四節	法律之執行期限	二六二
第五節	法律制定之範圍	二六三
第六節	法律之廢止適用停止及免除	二六六
第一款	法律之廢止	二六六
第二款	法律之適用停止及免除	二六八
第二章	豫算	二六九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二六九
第二節	豫算之編制	二七一
第三節	豫算之效力	二七一
第四節	豫算議定權之範圍	二七三
第五節	豫算不成立	二七四
第三章	狹義憲法上之大權	二七五
第一節	命令	二七五

第一款	緊急勅令	二七五
第二款	執行命令	二七七
第三款	委任命令	二七八
第四款	行政命令	二八三
第五款	貴族院令	二八四
第六款	大權命令	二八四
第二節	官制及俸給令	二八四
第三節	陸海軍統帥	二八五
第四節	編制陸海軍及確定常備兵額	二八六
第五節	宣戰	二八六
第六節	媾和及締結條約	二八六
第一款	締結條約者	二八六
第二款	條約施行	二八九

第七節	戒嚴宣告	二九二
第八節	榮典授與	二九三
第九節	刑事上之恩赦	二九三
第四章	司法	二九四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二九四
第二節	裁判所之構成	二九四
第三節	特別裁判所	二九五
第四節	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之權限關係	二九六
第五節	裁判官之法律審查權	二九八
第五章	財務行政	三〇二
第一節	租稅	三〇三
第二節	手数料	三〇三

第三節	財政上之緊急命令	三〇三
第四節	決算	三〇五

憲法目次終

委員會使審議校訂

第二節 國法國際法

國法國際法之分類亦猶他之法律之分類因人而異有由法律之淵源而區別者有由其內容而區別者第一由法律之淵源論之性法學者與非性法學者之定義各異就國法言之性法學者之言曰國法者一國內所定之法律也非性法學者之言曰國法者一國之主權者直接或間接所定之法律也就國際法言之性法學者之言曰國際法者二國以上間所定之法律也非性法學者之言曰國際法者二國以上之主權者直接或間接所定之法律也第二由法律之內容區別之國法者規定一國內之事物而無關係於他國或他國之土地及人民之法律也國際法者規定二國以上間之關係或涉于二國以上之土地及人民之事項之法律也以是觀之由其淵

源而區別之。由其內容而區別之。乃有二種定義。關於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乎。爲國法乎之問題。兩派之持論紛岐。由法律之淵源而下定義者。多以國際私法爲國法。其理由曰。國際私法。爲一國主權者所定。而決非二國以上之主權者所定也。凡國際私法各國各別定之。例如我國有所謂法例之法律。此法律第三條以下所規定者。即國際私法。然由此定義觀之。猶有可疑者。國際私法之原則中。有以條約定之者。是即爲二國以上之主權者所定。不得謂之國法。而當謂之國際法。有反對是說者曰。依條約所定之原則。非必以條約即有適用於國內之效力。必由主權者。以之爲法律。發布於國內。或認爲慣習法。而始有效力。雖然。此不足以釋疑也。關於條約之事。如前項所論。條約之效力。即以條約而生。非必因條約而別定法律。又不必成爲慣習法而有效力。故反對者之所主張。頗薄弱。以上就法律

之淵源而論之者也。更就法律之內容言之。國際私法之爲國際法。不俟言矣。蓋國際私法者。爲定關乎二國以上之土地或人民之事項所規定之法律也。

此二說將何取乎。予則取第二說者也。予輩旣以性法或理想法爲是矣。故以爲國際法之定義。由法律之淵源演繹之。則不便。夫性法者。依天理人性而定。至如何之範圍。其原則爲一國所定。至如何之範圍。其原則爲二國以上所定。殊不明晰。是以認性法理想法者。以爲不可不由法律之內容而下定義。此予取第二說之理由一也。以條約定者。及以二國以上之主權所定者。國際法也。此由其淵源而區別者之說也。如此。則雖爲規定一國內之事物之法律。亦有不可不爲國際法者。例如關於關稅之規定。多以條約定者。故通常雖不爲於國際法者。然據右之定義。則亦不可不屬於國際法。與一般法

律之觀念相距太遠。是以當由法律之內容下國際法之定義。此予取第二說之理由二也。

由是請就國際法爲法律耶非法律耶一言之。學者間有以此爲非法律者。有以所爲法律者。今紹介其說于左。且就其謬處指摘之。非法律論者所主張之理由其第一說曰。國際法非主權者之命令。爲各主權國之所互定。無立於其上發命令者。故非法律也。其第二說曰。國際法無制裁。苟有一國不履行條約所約之事。則亦不能對之裁判而強使爲履行。是無制裁。即非法律。雖然。予固信國際法爲法律也。予所主張之理由有四。第一說曰。論者所主張之二點。予曾於下法律之定義時言之。兩者皆非法律之要素。有非主權之命令。或無制裁。而不妨其爲法律者。論者無以易吾說也。第二說曰。縱令無主權者之命令。然爲主權者之所定。則可言也。夫條約爲一主權者

與他主條者所定。固不待言。且國際法由慣習法成立者雖多。而其慣習亦必經二主權者以上直接或間接認其效力。是以亦得謂之爲主權者所定也。第三說曰。國際法固多因條約而規定。或因關乎此之慣習而發生。雖然。僅以此二者爲基礎。則尙不足。故猶須仰助於性法。從其沿革上言之。荷蘭學者古洛秋師。Grotius 唱導國際法爲法律之一分科。此亦本乎性法而爲此說也。故國際法學者認性法爲必要。較他之學者爲多。而我國之國際法學者。如大率認之。第四說曰。國際法亦未嘗無制裁。惟制裁不完全耳。此則今日之不幸也。然不完全之制裁。亦不得謂其非制裁。若有一國爲不當之事。相手國對之宣戰。爲其敵者。雖不好戰。亦不得不戰。非戰之後。不能知勝敗。是亦一制裁也。唯不免爲不完全之制裁耳。何則。戰之勝負。不依理之當否。而因力之強弱。故有時主張正當之理由者。負。而主張

不正當者轉占勝。此恆事也。然此現象。當法律幼稚之時代。一國以內亦常有之。前曾述之矣。國內當法律之幼稚時代。其所謂制裁。私鬪是也。此箇人與箇人之戰。猶國家與國家之戰爭。箇人不得濫爲私鬪。而國家亦不得濫起戰爭。亦必有法。所謂戰時國際法是也。由此觀之。藉干戈以決勝負者。仍不外乎野蠻之遺風。近已次第變更減少。多因仲裁以決爭論。傾向日趨于此。常見之於事實。例如荷蘭海牙。有常設萬國仲裁裁判所。曾爲裁判者數次。又如英法意等國。互結仲裁條約。以仲裁決爭論。此由國內法律之沿革上考之。較諸以私鬪決爭之時代。爲一進步之時代。所行之制裁也。故在國際法上。亦不可不謂仲裁爲一進步之制裁。更由國內之沿革上考之。仲裁爲一般所通行。於是有裁判所。與今之裁判官相當者。有仲裁人。更進而此仲裁人爲裁判官。故國際法進步用戰爭之方法者。亦從

而減少。大勢所趨。必至有萬國裁判所以裁判各國之爭論。此爲予所深信者也。要之。今日之國際法。其制裁誠幼稚。然亦有制裁者也。且就將來設想。則必有完全之制裁。是以不得謂國際法無制裁也。若然。即使以制裁爲法律所必要。國際法固有制裁矣。不得以爲非法律也。

終就國法之文字。一言其意義。予所謂國法者。即國內法之意義。爲我國普通之解釋。然此外有以他之意味。用國法之文字者。他之意味。即以國法爲國之法律。關於國之組織及其他直接關於國之法律是也。德意志學者唱之最盛。然此種意味之國法。非余輩之所謂國法。以德意志法之用語譯之者。余輩譯之國家法耳。乃德意志法學者之所云。而非一般通行之詞。此蓋屬於以後所論之公法之中。爲直接關於國之組織及國之行動。所規定重大事項之法律也。

第三節 公法私法

公法私法之區別當由法律之內容區別之。

第一 公法

公法者關於國及其一部以其資格而爲行動所定之法律也。所謂國之行動者如徵收國稅徵兵爲戰爭結條約是也。所謂國之一部者以地方團體爲主即府縣郡市町村之類也。必爲有形之一部。然亦有自成一部而無形者。例如商業會議所爲公之機關。成爲法人。關於其行動之法律亦爲公法。我國自國及地方團體而外公法人絕少。外國則認爲公法人者頗多。例如學校亦有以爲公法人者。我國將來當如此。然則關於學校之法律亦公法也。何以謂以國及其一部之資格行動曰私法之中亦有關於國或其一部之行動之事項。然其資格則異。今也國以國之資格而爲行動。夫國及地方

團體之行動不可不出於達其國及地方團體之目的。但其中亦有爲私法的行動者。如國家爲達其目的購土地爲土地之所有者爲所有者。非其目的而以供公用爲其直接之目的。即如因建築官署而買地是也。然因欲達其目的而得土地之所有權則不外私法行動也。

第二 私法

私法者規定同國或異國之人民又以與人民同一之資格而爲行動之國或其一部之間之關係之法律也。

所謂同國者就國法而言也。所謂異國之人民者就國際私法而言也。所謂以與人民同一之資格而爲行動者國家不以國之資格而爲行動。如取得所有權債權等行爲。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無特別法規定者不可不依民法及其他私法規定。故用如是之文字也。

以下就公法之細別說明之。一國際公法。二憲法。三行政法。四刑法。是也。

(一)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者。規定二國以上之間之關係。又一國之主權之全部或一部及於他國之土地或人民之範圍之法律也。此定義中所謂一國之主權之全部或一部。及於他國之土地或人民之範圍云者。屬國際刑法。如外國人在內國犯罪時。可處罰耶。若可處罰則當如何罰之耶。又內國人在外國犯罪時。則當如何耶。此等事項。學者中有以國際刑法。包含於國際私法中者。實謬誤也。刑法既為公法。則國際刑法之非國際私法明矣。

(二) 憲法 憲法者。規定主權之所在。及其作用之原則。就中關於直接立法之事項之法律也。主權之所在云者。如曰主權在天皇也。有學者謂主權在於國家。予不採此說。其作用之原則。謂如天皇行

主權。非可以單獨行使之也。法律。豫算等。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憲法即規定此等作用之原則者也。謂之原則云者。蓋以作用之細則屬於行政法也。但以其原則定於憲法。故加以原則之文字也。定義中所謂關於直接立法之事項者。蓋慣習上以統治權分為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即本於三權分立說。在於今日既為陳腐之學說。不可採用其中最主要者。立法是也。予以為主權。謂之立法權。殆無不可。以主權重要事項。即在於立法。故立法為世人所置重。為憲法上之問題。而關於立法權之事項之全部。實為憲法上之問題。故此等事項。皆不包含於行政法。已成習慣。但曰直接之立法。則間接之立法。固可屬於行政法矣。

以上所論者。學理的憲法也。至各國之成文憲法。非必與學理的憲法同其範圍。例如帝國憲法。學理的憲法以外之規定。亦包含之。臣

民之權利義務是也。但據帝國憲法第二章所載多論如何之事項，須以法律定之者。就此點言之，固屬於學理的憲法。其他皆非屬於學理的憲法也。又有屬於學理的憲法之事項，而為帝國憲法所不掲載者，如皇位繼承、攝政等事是也。又如議院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貴族院令等規定，本亦屬於學理的憲法。此皆因實際上之理由，而不為學理所拘泥者也。如臣民之權利義務，必當重視之，使不易於變更。帝國憲法，非依該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得變更。故臣民之權利，亦非依此規定，不得變更。以皇位繼承、攝政等事，不揭於帝國憲法中，而規定於皇室典範，欲使帝國議會不得容喙。據帝國憲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可以知其意矣。議院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貴族院令等之規定，不收於帝國憲法中者，以此等規定，猶他之法律或勅令，欲使易變更。

之也。如此成法，不必據學理。關於法律之他之分類，亦所存而須特注意者也。

(三) 行政法 行政法者，規定掌主權作用之機關之組織及職務，並國與國之一部之間，又其各部相互之間，又除刑法以外，國或其一部，與人民間之關係之法律也。所謂掌主權作用之機關者，自內閣、各省等官廳始，以至其他細大之官廳是也。其官廳之組織及職務，又國與國之一部間，或其各部相互之關係云者，國與各地方團體，或商業會議所，即國與府縣、市町村，又如府縣、市町村相互間之關係是也。所謂國或其一部與人民之關係者，即國或其一部，如向人民要求如何之問題是也。例如徵收租稅、召集兵役，又如府縣、市町村，或商業會議所等，藉公之力徵收其費用，此皆屬於行政法之作用者也。今具體的言之，則如內閣、各省、地方官等之官制。

府縣制郡制市制町村制裁判所構成法行政裁判法訴訟法土地收用法鑛業法諸稅法皆行政法也其他屬此者尙多蓋行政法之範圍極廣矣故公法中除屬於國際公法憲法刑法者皆可謂之行政法。

(四) 刑法 茲所謂刑法廣義之刑法也即謂之罪法或刑事法亦可然其詞行之不廣故仍謂之刑法其定義曰刑法者規定國以刑罰制裁之所爲又其所罰及適用之方法之法律也所謂國以刑罰制裁之所爲者多規定於刑法典之中而所謂刑法者狹義之刑法也然以刑罰制裁之所爲規定於他之法律者亦不少此等皆屬於廣義之刑法如有殺人者視其情形或處以死刑或處之無期徒刑此等所爲即以刑罰制裁之所爲也又如盜物者處以禁錮之刑罰以制裁之亦以刑罰制裁之所爲也刑罰云者即死刑無期徒刑有

合資會社銀行者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kommanditgesellschaft 以

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而成有限責任社員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以出資爲限而負責任故不能代表會社執行業務代表會社執行業務者惟無限責任社員而已

次則有株式銀行常由株主組織而成對於銀行會社之債務以銀行會社之財產充償爲其特質換言之分資本之金額爲株式之金額之銀行也

次有株式合資銀行乃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式組織而成有無限責任社員則與株式會社異無有限責任社員則與合資會社相區別焉

以上所舉皆各有特長要而言之銀行所以採會社組織者可以收集個人之力所不能收集之資本相倚相助以全其運用即無資產

者。可以才能勢力而爲社員。有資產者。可以出資而參與銀行之事務。故銀行依會社組織與依個人組織不同之點。試列舉於下。以明二者之優劣焉。

夫銀行業務之指揮。除合資會社外。由多數社員。株主之會議而決定。故事務欲求敏活迅速。則較個人稍差。然得廣集家智。以擇最良之方法。利益損失。皆由定款約束。或銀行規則而決。故與銀行事務責任甚薄。然利害相共。故基礎鞏固。試舉依會社組織之利如左。

合名會社。較株式會社則劣。蓋以社員人物爲重。且社員多屬親族。欲避意見衝突。每有勉強依據其見解者。

株式會社。未嘗無弊。然利則較多。凡他種會社所不能集之資本。株式銀行會社。概可以募集增殖。故大資本銀行。俱採株式會社。

之組織。且株主可以賣卻株式。任意退社。故資本家亦樂從事。其成蹟復公示於外。易招世人信用。而可以永續不至驟有倒閉等弊。

惟株主對於會社事務。甚覺淡漠。不過徒欲分配利益。毫無遠大之目的。不僅事務不敏活。亦非謀經濟之道也。

然就實行銀行事務之方法觀之。則有數機關共同作用。機關則有株式總會。乃決議事業之種類及經營方法等之最高機關。次有取締役。爲會社業務之執行機關。除株主總會所決議選舉者以外。而可代表會社。又有監查役。乃由株主總會之決議。而爲一監督機關。故頗較確實。至銀行事務。乃據銀行一定之準則而行。貽誤甚少。且銀行事務。當以分職爲要。此規模不得不宏大。此又個人組織所不能及也。

銀行之事務。非如他會社事業。必迅速決定。爲要。故會社組織之利益。各取其所長可也。

計算掛。次於支配人。收納掛。司現金收納者也。支拂掛。則支拂現金。保管現金。預金掛。割引掛。貸付掛。爲替掛。交換掛。株式掛。等。皆具焉。交換掛者。乃收集他店之小切手。或交他店之小切手。執於切手交換所。而交換之。並以兩替（換大錢以）爲其職務。復有公債。並地金銀掛。支店掛。他店掛。文書掛。書記掛。用度掛。焉。

仕拂方

仕拂方。次於支配人。而爲重員之一。凡銀行之支拂金錢。皆爲彼掌管。故可管理現金。或應其要求。而支拂者。亞米利加及日本。單稱曰仕拂方。英國則特呼支拂方支配員。人當此任者。當

擇事務能敏捷者爲上。何也。記入方等。記入不誤足矣。至支拂方。不僅計入計算。當富於常識。有明確之判斷力。巧於應對。有忍耐力者。始能勝任。故也。支拂方。次於支配人之必要證據。徵諸支拂方之俸給。次於支配人及身元保證金。甚多等。而可知者也。身元保證。可以金錢取扱者。

果如是。仕拂方當注意之點。不可不考察者。即有以小切手。而求其支拂時。支拂方當調查其署名。蓋印。適於法定條件與否。判斷其是否。非偽造變造時。有無預金。而提出小切手。或有所提出小切手金。額超踰預金額者。又裏書正當與否。皆宜思考者也。又現金計算。現金受入之際。與支拂之際。不可不注意。再以本邦發行之手形。小切手。而受取現金時。即令爲指圖人拂。亦當使寫裏書焉。所以防他日另有問題發生也。但此人若與銀行有關係者。自當別論否。則當使

供本人不誤之保證焉。

英國於此項不用證明。日本則當以證明爲要。然陷於詐欺者尙不少。

次關官有銀行與民有銀行之種類而論之。

此最近論者曰。事業任個人經營時。往往以圖一部人民之利爲目的。故國家代而自爲之。其旨與社會政策。社會主義等雖有不同。要之以如是國權委於國家則一也。故銀行論者。或有謂一部當歸國有。或有謂中央銀行當歸國有。問其何以故。則曰。政府既干涉中央銀行。不如更進而自當其任。且發行紙幣以信用爲本。因信用始能流通。若政府直接辦理。不僅於此有利。復可以補政府收入之不足。從來中央銀行皆由私人所創之株式會社。然統率者常使爲政府之官吏。與政府之關係甚密。故使私立銀行任其責。然當局者恒難

圖兩面之利。故不如純爲官有也。

貯蓄銀行。千八百六十一年始於英國。白耳義。伊太利。波蘭。澳地。利。瑞典諸國。相繼而設。官立者焉。

試研究銀行官有之論據。則曰。

官有銀行。公共之利益較出資者之利害爲重。故使銀行得實盡公供機關之任務。且發行紙幣之利。可以爲政府直接所得。故銀行當爲官有也。

然官有亦有害。蓋官有銀行。不能獨立營業。何也。就現今制度而論。政府往往因利用中央銀行大受危險。政府自當其衝。其害更甚。況此時國庫同銀行相混同之事。數見不鮮乎。

第四章 銀行之資本金

不問如何銀行。當其創辦之初。必集收資金以備償還債務。而爲信

用之根本。然銀行所謂資本金。與通常諸會社所謂資本金。其性質範圍則有不同。銀行之資本金。則以株金（通常所謂資本金積立金）預金。由他店之借金能發行紙幣之錢行。以紙幣發行金額爲運轉之基本。然通常以株金預金發行紙幣爲資本金。

試先說明株金。銀行原以營利爲主。故設立之際不得不募集株金。每先定資本總額。分爲若干株。發行株券而募株主。俟全部或一部齊集即可開業。否則由社員成立者。以社員出資金額爲本。如日本銀行現今之資本金有三千萬圓之株金是也。然無論日本銀行或他銀行。皆以社員之出資金及株金爲要。二者之關係與他會社之資本金或株金則異。無他。普通會社無資本金。不能一日成立。亦有以借金而開業者。然因資本金多寡。借金即有難易之差。以資本金之大小。可以測事業之大小。銀行則否。資本金固爲必要。概以預

金而經營業務。以預金之大小視銀行之大小可也。即據英國之例。商工業會社必要之金額。悉使拂出。若更有需用。則募新株或社債。多有如日本。惟大公算資本額。實際所交出者。不過小額而止耳。惟銀行則實際所交出者。與公算資本額其差甚鉅。蓋以公衆之預金。爲銀行之重要資本金故也。故交付資本之額。小而預金多之銀行。較之所交付之額多。而預金少之銀行。反有利益者。其原理即在於是。

資本金雖小額亦可。乃就普通銀行而言。若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所謂 *Deposit Book* 非以預金爲主業。則非大其資本不可。然此等銀行。可以發行債券與募集株金相同。田尻博士曰。農工銀行雖地方爲區域。然債券則由全國募集。故資本金則爲債券。誠至言也。

例如假定有某銀行其交出資本爲十萬圓於某營業年度有一萬圓之純益。十萬圓外有十萬圓預金故實有二十萬圓以供運轉此銀行即可爲一割之配當其資本運轉乃以預金爲主預金雖算利息其額甚少貸出利息甚大故利益亦甚大也設使有二十萬圓資本金額而無預金即令有一萬二千圓之純益亦不過分配六分而止耳。

學者於以上所論諸點議論甚多故交出金額至公算資本之幾分即可以上或與公算資本無關係宜有若干之交出或資本額之種種問題生焉然理論上決無一定之標準不能一概斷定惟參酌銀行所在地之狀況業務之性質也。

前節所述交出之額多則其配當率高徒獎勵貸出恒有投機之虞然交出之額過少一旦取預金者多銀行不能應其急需亦一

大弊也。

又就資本金額與預金之扣算 Cilliat 謂銀行資本須爲負債即預金及發行兌換額之三分之一毫不有根據之妄論也此亦除由預主之引出狀況性質等以外別無判斷之法也。

(Luesone) 曰欲維持其信用使世人於取引上抱確實之念慮銀行之資金則爲必要銀行基金非必足重也。

於 *Acw ylk* 觀其千九百〇四年一月二日之實況該市交換所銀行之資本爲一億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七百弗積立金一億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九百弗預金八億八千六百十七萬八千九百弗準備金二億三千一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弗發行紙幣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四百弗割引貸付九億零八百五十七萬零五百弗英國株式銀行(除英倫銀行於該

年期之實況亦大同小異。資本金及積立金一億三千一百零九萬六千磅。預金七億九千八百三十萬磅。準備金一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磅。貸付割引爲五億三千六百三十萬磅焉。

又資本金與貸出之關係。雖不得以數學的而正確豫言之。然有以法律而定其關係現在實行之國焉。如米國馬沙休色提銀行。千八百六十年。發布銀行貸出之總額。不得超資本金二倍之法律是也。然此亦非得當銀行之資金株金以外。以預金爲大部其預金之性質。即有不同或又有貸出。然亦當參酌其性質而定者也。

吾儕前謂大資本概確實者。蓋資本爲銀行償債最終之保證也。吾國近世。亦有以法律限定其最小額之傾向。於北米合衆國銀行制度未發達。亦就銀行所在地人口之多寡而定資本最小額焉。有與此相關之問題。即株主當有之株數可以制限與否。是乃以抑

雜 錄

○法政大學政治科增設及授業時刻變更 法政大學從來所設置。僅不過法律一科（專門部分爲法科（律師及商科））未設置政治科。蓋因時勢未達此也。今世人之要望政治智識者日益

加多。於是改革從前學制。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以後。分大學部爲法律科及政治科。分專門部爲法律科政治科及商科。以應其必要。務養成各種人材。又從前授業時刻。除大學豫科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政科及普通科外。自下午五時半至九時半。所謂夜間授業。亦變爲晝間授業。但舊制實施中所入學者。至其卒業依然繼續夜間授業云。

○美國憲法改正之議 最近發行美國國際法雜誌。揭同國國務卿盧托之論文。要曰。桑港學務局之對於日本學童行爲。固違反日美條約。大審院判決宣告後。必須遵奉條約主旨。美國政府不問其國內法如何。必不可避負於條約之義務。且爾後伴國勢發展。屢發生此事件。有識者唱改正憲法議者不少。盧托氏論文中。雖不明言之。其意在此可知也。該論文一發表也。諸新聞界歡迎之。皆曰。宜改正憲法。使各聯邦共遵守條約。期中央政府與地方官憲間無支牾。可知美國輿論。美國當局者。宜乘此機。改

正憲法以完其運用也。

○病院船條約

- 第一條 因應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締結設涅巴條約原則於海戰。具備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海牙所締結之條約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揭條件病院船。免戰時中於締盟國諸港。為該國利益可課一般船舶各種租稅及賦課金。
- 第二條 前條規定。不妨依臨檢其他正當次序。適用現行該國諸港稅法其他法律。
- 第三條 限締盟國中之一國或數國間開戰時。締盟國有遵守第一條所揭規定之義務。遵守右規定之義務。本係締盟國間之戰。非締盟國參加一方交戰國時。自消滅。
- 第四條 希望以本日加盟本條約之諸國。視為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記名者。
- 第五條 本條約寬速畢批准。批准書和蘭國政府保管之。每批准書作證書一本。批准書寄托後。依外交次序。交付之於該締約國。
- 第六條 未記名國。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得加盟本條約。欲加盟本條約未記名國。須以書翰通告和蘭國政府。同國政府更通告自餘締盟國。
- 第六條 該締盟國。欲廢棄本條約。須以書翰通告和蘭國政府。通告後經一年而生廢棄效力。右通告。自和蘭國政府直通告自餘締盟國。對於未受通告國無廢棄效力。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本劑之組織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氣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臭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最為適用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粉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本橋區大元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之處

明治四十年七月廿五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零冊
書	價	廿四角	每冊
日本來申郵費	費	二角七分	三角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費	四角二分	一分
內地郵費	費	一元四角四分	二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費	二元八角八分	二角一分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	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七番地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麴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